

正本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Z-24-JTB-008

合同备案
BRTV
2024年7月4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施工单位: 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别提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 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5674454498

【法定代表人】： 余俊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疆 联系电话： 85012120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

现场负责人姓名： 张磊 联系电话： 85012123

施工单位： 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6C1Q1K

【法定代表人】： 张景光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东街402号-2078（集群注册）

项目负责人姓名： 于淑臣 联系电话： 1358188374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2112012201328588

安全员姓名： 贾润昊 联系电话： 158113362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C2（2021）03126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建外办公区食堂后厨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3. 工程规模： 食堂后厨为整体改造，建筑面积为157.18m²；餐厅等其他区域为局部维修。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内部修缮工程，食堂后厨为整体修缮，建筑面积 157.18m²；餐厅和西主楼部分公共区域等其他区域为局部维修，工程范围包括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工作，具体改造内容和做法详见各专业施工图纸。承包商需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验收规范施工。

施工单位包工包料。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篮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1,401,893.8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贰万柒仟零壹拾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27,010.68元。

本合同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外，如发包人不调整工程范围、不进行设计变更，则工程量清单和合同价不调整。合同价款包含：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的工程价 (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此为固定价；

2. 暂列金：¥120,000.00元 (含税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元 (人民币)，暂列金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费用，若该类费用未发生变更暂列金不支付。

3. 专业工程暂估价：¥140,000.00元 (含税金额)，大写：壹拾肆万元 (人民币)，暂估价用于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若该类费用未发生，暂估价不支付。

如工程发生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在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审核，以双方及造价审核机构三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序号	款项	付款时间	比例 (%)
第一次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0%
第二次支付	验收款	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支付本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50%
第三次支付	结算款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第四次支付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无质量问题或已妥善解决后 28 天内	支付结算金额的 3%

第四条 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工期内施工单位需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通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验收。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要求。
2.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单位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磋商文件（含清单及图纸）要求，严格执行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其中：

(1) 本工程所有材料选用优质、环保品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材料配件	品牌
电气开关、插座	公牛、西门子、施耐德

电器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灯具	三雄极光、西顿、飞利浦、雷士
热水器	海尔、A0 史密斯、美的
开水器（含 2 套滤芯备品）	A0 史密斯冷热型商用净水机
涂料	立邦、都芳、多乐士
瓷砖	马可波罗、东鹏、蒙娜丽莎、冠军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德高、北新建材
电线电缆	远东、熊猫、上上

(2) 所有材料均需满足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要求。进场材料需按照北京市关于建筑材料抽样检测和复试要求送发包人委托的实验室检测，如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材料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

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上岗率不得低于全部施工时间的80%。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每天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

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4. 在施工方案中尽量使用非动火作业的方法和技术，可以考虑使用机械切割、冷切割等非热源的施工方式。如果无法避免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京消【2024】83号的文件规定，同时在管理团队中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15. 遵守《北京广播电视台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广播电视台治安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广播电视台控制吸烟管理规定（试行）》等北京广播电视台管理规定。

16. 本工程需按照限额以下工程管理要求在街道备案，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承包人需安排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按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17. 施工期间承包人接入临时供电、临时供水，暂停供电、供水，施工动火均需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同时调整工期。变更手续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在保证质量和经济条件下，承包商提出对设计优化的工程变更时，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承包商共同商定。

5. 施工中承包商与发包人和设计人员的密切合作是工程质量的重要保证。承包商施工前必须先核实图纸与现状情况，无误后方可施工，否则后果自负。

6. 发包人将对承包商提出的变更申请严格审查，变更申请时需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工程做法、工程量，承包商需根据变更做出预算。发包人根据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组织设计、监理会商，并按照审批程序审批、会签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28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28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28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2. 保修期限：验收合格后2年。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承担维修费用。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按市场价格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结算金额的3%。

(2)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2年。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3‰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20%。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应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2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0%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4.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按照规定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离岗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未经建设单位批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岗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款 500 元，第三次扣款 1000 元，并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四次以上解除施工合同。

9.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审批批准，擅自开展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款 10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0 元，并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施工

单位承担。四次以上解除施工合同。

10. 对于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规定和上述要求的，按照规定中的惩罚措施和罚则要求，建设单位可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罚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7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单位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停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建设单位执3份，施工单位执2份，监理单位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廉洁自律：双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

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 发包人委托了中广电（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总监理工程师马杰，其职权主要内容：在施工阶段对本工程造价、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对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参与建设的各方进行协调，并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内容。

3. 因各类重大活动（中高考、两会、国际国内重大活动等）、春节或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允许施工单位相应延长工期，不给予费用补偿。因建设单位节目制作、播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单次不超过5天（含）的，建设单位仅允许施工单位相应延长工期，不给予费用补偿；单次超过5天的，双方协商工期延长和费用补偿。

4.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及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等，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在施工方案中尽量使用非动火作业的方法和技术，可以考虑使用机械切割、冷切割等非热源的施工方式。如果无法避免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北京市既有建筑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京消【2024】83号的文件规定，同时在管理团队中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需提交2套改造范围内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6. 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磋商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

(本页为北京广播电视台建外办公区食堂后厨修缮工程合同签章页)

建设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張慕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子弘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承包人(全称)： 中誉建业建筑(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广播电视台建外办公区食堂后厨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国家规定期限；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5年（本工程不适用）；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2年；
5. 暖通工程：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7. 其他约定：本合同有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3%，在2年质保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子孔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附件二 北京广播电视台建外办公区食堂后厨修缮工程报价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建外办公区食堂后厨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 (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892143.95			40288.35	/
1.1	单项工程	892143.95			40288.35	/
2	措施项目	155465.1		1718.3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7010.68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718.3		1718.3		/
3	其他项目	238532.11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110091.74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128440.37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115752.7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1401893.86		1718.3	40288.35	24601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4日



张蓉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4日



张学军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建外办公区食堂后厨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三层餐厅更新	吊灯修理（开裂处胶粘）含换灯泡、就餐区地面清洗、墙上金属扣条修理、吊顶修复、强弱电线整理。	91743.12	8256.88	100000		
2	卫生间、茶水间墙面修补	7、8、12、13、15、16层卫生间、茶水间墙面修补	36697.25	3302.75	40000		
合计			128440.37	11559.63	140000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下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北京广播电视台控制吸烟管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认真做好我园园内的控制吸烟(含电子烟)和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创造安全有序、健康卫生的良好环境,结合我台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区域: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各办公区所有工作区域和公共场所的建筑物内均为禁烟区。

(二)适用对象:全台各部、室、中心人员,在台内办公的相关企业职工,驻台服务的第三方单位人员,以及临时来台进行施工、录制节目、参观访问等活动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二、责任分工

(一)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台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管理规定,领导各部门强化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控制吸烟各项规定。

(二)安全保卫部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台控制吸烟特别是与之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适时开展控制吸烟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控制吸烟巡视检查,依据我台相关规定对违规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理。

(三)各部、室、中心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控制吸烟以及与之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控制吸烟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

(四)各部门各单位安全员负责协助本部门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做好控制吸烟以及与之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本部门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杜绝违规吸烟情况发生。

(五)全台职工和相关企业人员要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严格加强自律,自觉遵守控制吸烟规定,严禁在禁烟场所吸烟。吸烟人员应自觉到楼外指定地点吸烟,吸烟时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秩序,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三、处理规定

(一)在禁烟区内吸烟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并视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全台通报批评等处理。

(二)在责任区内发现烟头但并未确认当事人的,由该责任区责任部门负全责,并视情况对责任部门给予提醒、约谈、全台通报批评等处理。

(三) 驻台服务的第三方单位人员出现违规吸烟问题的, 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 因施工、录制节目、参观访问等原因入台的台外人员, 由负责接洽的部门对其进行禁烟宣传和管理, 如发现在禁烟区吸烟的, 将按照本规定对责任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场地管理部门应对使用部门落实控烟规定情况进行监督。

(五) 安全保卫部负责对违规吸烟行为进行核实, 并出具处理通知书, 当事人持处理通知书到计划财务部缴纳罚款。

(六) 在本规定执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 由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行研究。

四、责任区划分

(一) 各部门的工作区为本部门责任区, 责任区以外的区域为公共区。

(二) 大剧院、演播室、直播间在使用期间为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共同责任区, 其余时间为管理部门责任区。

五、附则

(一)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广播电视台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对我台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播出和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台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部、室、中心、直属单位、台属企业和临时来台施工、合办节目等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各级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条 台法定代表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台消防安全工作。主管安全工作的台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领导下，负责全台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保卫部负责全台消防安全具体工作，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

第五条 各部、室、中心、直属单位和台属企业(以下简称“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以下简称“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消防安全员由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负责本部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全台职工对本岗位和自身的消防安全负责。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遵守消防安全法规；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履行报告责任；爱护消防设施、器材，熟练掌握使用方法；熟悉安全疏散通道，学会逃生自救方法。

第三章 各级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安全保卫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我台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全台贯彻落实消防法规。
- (二) 研究制定我台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各部门贯彻落实。
- (三) 定期研究分析我台消防安全形势，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练。
- (四)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
- (五) 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责任到人，分级管理，逐级落实。
- (六) 建立防火组织，落实全台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七)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防止和消除火灾隐患，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问题，限期整改；对违反消防法规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罚。

(八) 定期检查、维修、更换各类消防设施、器材, 保证全台消防设施运转正常, 消防器材齐全完好。

(九) 协助公安、消防和司法机关做好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一)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和台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二) 建立健全本部门各级防火责任制并督促落实。

(三) 确定本部门消防重点部位, 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四) 组织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学习,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 管好本部门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 确定本部门紧急疏散的最佳线路, 配合全台的消防演练。

(六) 负责本部门用火用电管理。

(七) 负责本部门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管理。

(八) 负责本部门施工消防管理。

(九) 经常检查本部门消防安全, 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第九条 消防安全员工作职责。

(一) 组织本部门员工熟悉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 熟悉工作场所附近消防设施、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时刻做好消防应急准备。

(二) 协助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用火用电管理, 经常检查本部门用火用电情况,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确保消防安全。

(三) 协助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 协助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确保消防设施齐全完整, 消防器材符合规范,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 协助本部门安全责任人做好施工消防管理, 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 发生火灾时, 立即向安全保卫部和本部门安全责任人报告, 迅速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视情况实施灭火。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用火用电管理。

(一) 凡在台内使用明火或电、气焊作业时, 使用部门须持台领导批复的施工请示, 须到安全保卫部办理《临时动用明火许可证》。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中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 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二) 严禁在规定的禁烟区内吸烟、乱扔烟头。严禁在机房、办公室、楼道内焚烧纸屑和废弃物。各办公室要保持整洁, 各类物品放置有序, 符合防火要求。下班前要认真检查室内电器设施, 确保用电安全。

(三)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在台内使用电暖器、电饭锅、电热水壶、微波炉、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四) 禁止违规和野蛮操作，严格操作规程。电器设备停止工作后，必须立即切断电源，确保安全。

(五) 进入办公区的电动自行车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并按规定停放在办公区内指定位置，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内和地下车库，严禁在台办公区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在非充电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

第十一条 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管理。

(一) 严禁在台内存放汽油、稀料、酒精、油漆、液化气等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 动用明火或电、气焊作业时，严禁与使用易燃易爆品和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同时操作，严格预防爆炸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施工消防管理。

(一) 施工单位、承办部门均负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 因工作需要台内改造、扩建、装修、制景等施工活动的承办部门，须提前5个工作日持台领导批复的施工请示和施工计划、方案、图纸等材料报安全保卫部审核备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施工前，承办部门须向安全保卫部提供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免冠近照（如办理芯片卡需提供实名制电子版照片，蓝底近照，大小不低于100KB，采用jpg格式），由安全保卫部制发施工证件。

(四) 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政审并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人员进入我台办公区和施工现场时，必须按规定佩戴施工证件并服从安保人员管理。

(五)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防火材料，并在指定地点存放。及时清理建筑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吸烟和焚烧物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严禁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现场划分安全责任区域，责任明确到人。

(六) 严格明火作业审批管理。施工需动用明火时，必须由施工承办部门和动火人到安全保卫部办理《临时动用明火许可证》，动火人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按操作规程动火，严禁无证上岗或违规操作。

(七) 演播厅、大剧院搭台、制景应使用不燃和难燃材料，如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必须按要求做防火处理。

(八) 施工现场必须由施工单位、承办部门派专人监督和跟班作业，做好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夜间停止施工，严禁施工人员在台内留宿。

(九) 每天施工结束后，施工负责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消除消

防安全隐患。

(十) 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期停止施工。停工期间必须将施工电源全部关闭, 施工人员全部离开现场。

(十一) 施工期间, 安全保卫部进行检查、抽查, 对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相应罚款。

第十三条 演播厅和大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北京广播电视台演播厅、大剧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检查。

(一) 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则是重防范、除隐患、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二) 安全保卫部坚持每月对全台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每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期组织消防专项检查, 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消除。

(三) 各部门每周对责任区域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员每天对本部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安全保卫部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

(一) 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 安全保卫部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对违反消防法规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罚。

(二) 对上级机关检查出消防安全问题和隐患的, 责任部门要写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措施, 安全保卫部将依据消防法规进行处罚。

(三) 安全保卫部建立火灾隐患档案登记制度, 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登记和备案,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火灾报告及处置。

(一) 消防中控室接到电话报警或消防主机报警后, 值班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确认情况。如误报, 通知消防中控室将主机复位, 在现场留观, 确认无异常情况, 返回并做好记录。如为真实火情, 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消防中控室处置。

(二) 消防中控室立即向安全保卫部报告火情, 迅速将消防主机系统开关转换为自动状态, 打开消防广播等待安全保卫部指示, 密切关注消防主机系统, 及时将火情动态向安全保卫部报告。

(三) 安全保卫部接到火灾报警后, 立即向上级报告情况, 通知消防广播向全员发出火灾警报, 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同时通知安防中控室监控火情动态并录像, 通知动力部切断火场电源并由消防中控室启动应急照明, 拨打 119 报警, 组织全台消防力量扑救初起火灾, 抢救物资。

(四)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 安保人员负责指引路线, 迅速为其提供水源和灭火设备, 介绍现场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 火灾报警具体内容: 1. 火灾发生的具体时间; 2. 火灾发生的具体地点; 3. 起火物品及相关环境状态; 4. 有无人员被困; 5. 周围有无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品。

第五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七条 依据国家消防法规，结合我台实际，对有下列行为的，予以处罚。

(一) 在禁烟区内吸烟、乱扔烟头，依据北京广播电视台有关控制吸烟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 个人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对于单位或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对责事故的，根据损失情况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为我台消防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办公区以外的单位和企业，在参照本规定的同时必须遵守所在地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北京广播电视台治安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北京广播电视台治安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及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我台安全稳定,维护我台各项工作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台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部、室、中心,直属单位,台属一级企业及在我台从事各项活动的人员。

第二条 安全保卫部是我台治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台各部门的治安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治安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治安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台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配合安全保卫部以及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要加强内部治安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经常开展治安防范、突发事件处置等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第五条 进入我台各办公区域的人员,要自觉服从管理,主动出示证件,接受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

第六条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实施的各项反恐防爆工作,加强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防范各类暴恐袭击事件。

第七条 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重点要害部位实行审核授权通行管理,无权限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第八条 各重点要害部位的所属部门要建立健全要害部位治安工作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并确定安全责任人,严防各类治安案件、事件的发生。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九条 各重点要害部门要严格把握所属人员的政治素质,确保其政治可靠,及时调整不适合在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

第十条 各部门要做好节假日期间和重要保障时期的治安工作,值班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发现治安问题及时处置上报;重点要害部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巡视,严格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在我台办公区内的各类服务性部门负责人为治安工作责任人。

第十二条 各办公区遇有临时管控任务时,干部职工要服从安保人员指挥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